

第一部分 作为客观事实的新闻事实 ——对新闻事实的静态分析

作为必要的铺垫，这一部分将首先对“事实”进行一般的考察，重点说明事实的涵义和特征，并对与事实相关的一些概念，如事物、实事、事情等，在比较之中做出简明扼要的分析 and 说明。

本部分的核心在于阐释论证新闻事实的内在规定性。我们将主要从哲学认识论的主—客体相关原理出发，从传受主体与新闻事实的多重关系出发，对新闻事实的存在方式、表现形式、信息个性、价值特征等做出新的阐述，提出姑且称之为“四态”说的一种假说。从而比较全面、深刻地揭示出新闻事实的本质规定性

作为对新闻事实进一步的深层次把握，在本部分的第二章中，将从要素构成、事项构成和软硬成分构成 3 个视角，解剖新闻事实的结构；将依新闻事实的客观属性和主（传受者）客（新闻事实）体关系两条原则，对新闻事实的类型从理论角度进行较为细致的研究，并力求以画龙点睛的方式，指出每种类型划分的实践意义。

第一章 新闻事实是特殊事实

理性地说，事实是不依赖于所有我们正确的和错误的观点而中立地存在的。

李普曼

主要特征是一种属性，所有别的属性或至少是许多别的属性，都是根据一定的关系从主要特征中引伸出来的。

丹 纳

事实世界是由各种各样具体的事实构成的。不同事实既有共同性，又有各自的特殊性，如此，它们都才被称为事实，又都才互相区别开来，被称为名目相异的事实。当以新闻眼光观照事实世界时，其中具有新闻性的那部分事实便被称作新闻事实。因此，新闻事实既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又是具有新闻性的特殊事实。为了深入分析新闻事实的内在规定性，很有必要对一般事实首先进行一些考察。

一、事实的一般考察

“事实是生活中用得最多的概念，同时也是最模糊、最不确定的概念”，^①存在着与事实概念意义相近、相关而又相别的一系列概念，比如，事物、事、物、实事、事情等等。即使在理论研究中，事

实概念的运用也是极其多义、广泛的。这里，主要从哲学层面上简要讨论事实概念的基本含义以及事实的基本特征。

（一）事实概念

什么是事实？金岳霖先生在他的《知识论》中说，要回答这个问题，“似乎不是一件容易的事”。^②罗素在他为维特根施坦的《逻辑哲学论》一著所写的导论中说：“世界是由种种事实组成的：严格地说，事实是不能定义的”。^③然而，两位哲学家又都给“事实”下过定义，作出过甚至不止一种的界定。这既说明“事实”研究的难度，同时也说明事实是可以把握的。在具体论述“事实”问题时，哲学家们的看法不尽一致，总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典型观点。

1、经验事实观。经验事实论者认为，“所谓事实就是经验事实”。^④事物不是事实，事物是客观存在的“东西”，只能用概念或词语来表达，而事实是关于事物实际情况的断定，是知识的一种形式。“事实是人们对事物的某种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判断而被陈述出来的，它是认识的主体——人所获得的一种认识，也就是人所把握的一种知识形式”，^⑤这是“事实”一词的“本意所在”，用金岳霖先生的话说：“事实是（被意念）接受了或安排了的所与”。^⑥事实与我们发生知觉的关系，“没有知觉成分的情形我们既不能说它是事实，我们当然不能把它当做事实看待”。^⑦经验事实论者认为，事物的实际情况是事实的内容，知觉、感觉、判断是事实的形式，即事实的内容是客观的、形式是主观的。“经验事实作为人所认知、经验的事实，是人们以概念、判断所把握的事实，经验事实就其内容而言是客观的，其客观规定性是不因人的认识如何而可随意改变的。”^⑧在经验事实论者看来，理论原理、正确的认识以及对事实的解释都不是事实。“事实是能直接或间接观察到的”，“同客观事物有直接的同一性”，而“一切理论原理都不是事物个别的、表面现象的反映，而是事物的普遍联系和本质的反映……因而是不可

能为人所直接感知的。”^⑨显然，在经验论者看来，事实总是特殊的，不存在普遍的事实。普遍的事实，只不过是说某一相同事实的多次重复，而不是说某一事实本身是普遍的。经验事实论最突出的特征是不承认离开感觉、知觉的所谓纯客观事实的存在，不承认本体论意义上“自在事实”的存在。客观存在和发生的事物、现象和过程本身不是事实，经验论者认为主体对事物实际情况无所断定的时候，根本就谈不上事实不事实的问题。“孤立于人的认识之外的客观事物，没进入人的认识领域，那只是纯粹的‘自在之物’，不可能成为认识主体所把握的事实”。^⑩一切事实都必然是主观与客观、感性与理性的统一与结合。

2、多元事实观。多元事实论者认为，“事实”世界是由多种事实构成的，不只是像经验事实论者所说的那样，除了经验事实外，再无任何别的事实。比如，前苏联著名哲学家柯普宁就将事实含义概括为 3 点：第一，现象、事物和事件本身被称为事实；第二，人对事物及其特性的感觉和知觉也被认为是事实；第三，事实也指我们用它们来论证或反驳某种东西的不容置疑的理论原理。^⑪我国也有学者撰文认为有 4 种不同类型的事实：一是自在事实——是客观自在事物的现象、过程和规律；二是客观事实——是被人类的实践活动影响过的客观事物的现象和过程；三是经验事实——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观察得到的事物外部特征和外部联系的知识，是关于客观世界的现象方面的知识；四是理论事实——是人们通过思维所把握的客观世界的内在联系或本质。^⑫在我国已故著名哲学家冯契先生主编的《哲学大辞典》“事实”条目下写道：“作为认识论范畴通常是指已被正确认识到的客观事物、事件、现象、关系、属性、本质及规律性的总称。”^⑬其中既包括了经验事实，也包含了理论事实。如果把以上这几种观点整合在一起，那事实简直与存在范畴成了近乎同等意义的概念，涵盖了物质世界与精神世界的所有存在。

3 辩证事实观。实践唯物主义在辩证处理本体论和认识论关系的前提下（本体论的断定依赖于认识的结果，而认识的结果恰好证明本体论断定的真实，其中超越思维逻辑的乃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所理解的实践）认为，事实就是事物的真实情况，即经验事实论者所说的经验对象才是事实，它是经验事实的来源，经验事实不过是对它的反映。我们不能因为只有通过知觉、感觉才能判断发现事实、知道事实、陈述事实，就说那些事实是由于我们的经验才存在的，我们也不能因为现实的认识活动是主客两极共同构成的，就否认作为对象存在的事实具有外在性和先在性，否认本体论断定的意义和价值。如果根本就不存在客观事实，人们能经验事实吗？因此，“事实是指客观事实时，它是一种客观存在，一种物质现象……而经验事实是一种认识，一种判断，是对客观事实的认识和理解，属于观念范畴的东西”。^⑭所以从哲学本质层面上说，事实只有一种，就是客观事实，它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自在地存在着，它为人们进行一切认识活动提供了基本前提，为一切认识活动创设了无限的、潜在的对象世界。

在辩证事实观看来，经验事实论的缺陷在于抛弃了“本体论”意义上的客观事实。但事实上，它是抛不开的，它所说的“事物的实际情况”不是客观事实又是什么。把事实范畴限制在认识论范围内，不承认与“经验事实”相对应的自在的客观事实的存在，实质上是不彻底的唯物主义的表现。多元事实论则泛化了事实概念，将其近乎等同于存在范畴，并且将事实与对事实的反映并列起来，都称之为事实，模糊了它们之间的本质区别，也是不恰当的。辩证事实观认为，不存在所谓的“理论事实”，理论就是理论，事实就是事实，理论即使是真理，它也是观念性的存在，而非物质性的现象。当然，也应该尊重人们在概念运用中的一些习惯，但在运用这些概念时，我们应该懂得其本质的涵义。

对事实作了上述理解后，我们对与其相近的一些概念作一些

必要的说明。事实是事物的真实情况。那么，“事实”与“事物”是什么关系呢？按照习惯的理解，人们把“事物”等同于“东西”一词，即等同于一个个具体的“物”。如果如此理解“事物”，事实和它是不一样的。事实是指事物的实际变动、出现、发生和发展过程的各种情况，而不只是单独的“事物”，事物是发生这些实际情况的主体。罗素就曾在《我们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一书中写到，“当我谈到一个‘事实’时，我不是指世界上的一个简单的事物，而是指某事物有某种性质或某些事物有某种关系。”^⑮ 看得出，谈论事实是不能离开事物的，同样，客观世界中的任何事物都有多姿多彩的变动情况，不变动的事物是不存在的，正是从这一意义上，人们也把指“物”或“东西”意义上的“事物”也说成是事实。在我们目前看到的有些关于事实的定义中 就将“东西”意义上的“事物”包括在内 比如，“所谓事实，就是一种客观存在的事物或事件”，^⑯ 现象、事物和事件本身被称作事实，也就是把客观实在的现象、事件、事物本身称作事实……叫做‘本体论’意义上的事实。”^⑰ 同样是罗素，在他关于事实的另一定义中，就将“东西”意义上的事物包容进去了，“事实这个名词照我给它的意义来讲只能用实指的方式来下定义。世界上每一件事物我都把它叫做一件‘事实’。太阳是一件事实；恺撒渡过鲁比康河是一件事实，如果我牙痛，我的牙痛也是一件事实……”^⑱ 有些定义虽然也将“东西”意义上的“事物”包括在内，但更注重将事实落脚于事物的变动情况，比如，“事实，是自然和社会的一切存在事物实体，属于物质范畴，它本身有发生、发展过程。”^⑲ “事实是发生于世界各个角落的最新发展，它是一个客观存在物。”^⑳ “事实是客观事物已经发生过的相对独立的完整的过程。”^㉑ “事实是已经发生或存在过的情况，它是一个客观存在物。”^㉒ “事实是一种能够被人们直接感知的客观实在，它是客观事物在相互联系及其矛盾发展中的产物，有一定的内部结构和运动变化的形态，表现为一些可以证实的现象、过程和结果。”^㉓ 事实

就是实实在在发生和确实存在过的情况。”^②除了对“事物”的上述习惯理解之外，也有人将事物一分为二，即“事物=事实+物”。这样，事实不过是事物中的一个部分，当然不能与“物”等同了。

事实与“实事”也是互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什么是“实事”毛泽东有过经典的论述他在解释“实事求是”时说：“‘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可见这个“事物”既包括“事”，也包括“物”，是事与物构成的统一的客观存在。这样，事实与实事的联系与区别，也就可以归结为上述事实与事物的区别与联系了。

还应注意的，“事”与“事实”也是既有联系、但并不相同的两个概念，事实就无须多言了。“事”意指“人事”，即“指人们变革自然和社会的各种活动”，^③它是与“指独立于人的意识而存在的物质客体”的“物”相对应的概念，^④在这一意义上，可以说客观世界是一切“事”与“物”的总和。

至于事实与事情是大致同义的，事情指的就是事实，“情，实也”，^⑤事情是“事物的真相，实情”。^⑥

（二）事实特征

在对“事实”做出了上述阐释之后，再来分析一下事实的一些主要特征。根据对事实的辩证理解，其主要特征有如下5点。

1、客观性。客观性是一切事实的根本属性，它的意思是指事实的存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不依赖于判断的正误，也不依赖于对它做出何种评价。总之，它外在于任何人的意识，它的存在不是知识和知识者所创造的，它不随知识的存在而存在，不依赖于我们的感官而存在。^⑦因此，事实总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的事实，虚假的就绝对不是事实。所谓虚假事实，指的是主体主观想象的“事实”，在真实世界中是不存在的，自然，事实是不可捏造的，但“捏造”本身可以成为事实。事实本身也无正误问题，正确与错误只能对事实的判断或陈述而言，陈述事实的判断是否是正确的，是需要

论证和检验的。客观性的另一含义是说，正确反映事实的经验事实，尽管它的表现形式是观念性的，渗透着主体感性的、理性的种种因素，但其内容是客观的，这是从哲学认识论角度出发对事实客观性的把握。

2、具体性。任何事实都是具体事物变动、发展的真实情况，只能存在于特定的时空之中，一般说来，是人们通过感觉、知觉可以直接经验的感性存在。事实的具体性还表现在对事实的陈述上总是使用特殊命题形式。普遍命题、严格意义上的全称命题表达的不是事实，而是源于事实的理论或一般认识。真的特殊命题所肯定的内容就是具体的客观事实，假的特殊命题表示的内容没有相对应的客观存在，不是事实。事实的具体性表明，关于事实陈述的真假，从根本上说，不能直接以逻辑的方法去证明，而要以直接经验为中介看它是否与客观实际相符合。

3、不变性。我们能够创造一种新的事实，在人与自然、社会的实践交往中，就是一个不断创造新的事实的过程。但人却不能改变一件既有的事实，改变后的事实乃是新的事实，已不是原来的事实。因此，事实一旦产生，便具有其相对的不变性。恩格斯说过，“事实本身……不管我们喜欢与否，……照样要继续存在下去。”^④金岳霖先生在他的《知识论》中也说：“事实是我们拿了没有办法的。所谓修改事实，只是使得将来与现在或以往异趣而已。”^⑤我们可以在知识形式中改变一件事实的内容，但不能把经过改变的事实还当做是原来的事实。也正因为人在把握客观事实的过程中，有可能在认识中改变事实的本来面目，对事实的判断、陈述才有真和假的问题。认识的真假问题，不是事实的“责任”，而是认识者的问题（这就从本源上提醒人们，在寻求新闻报道失真的原因时，应该从主体出发，而不是从报道对象出发，对此，我们将在后面的讨论中给予充分的重视）。

4、独立性。就像世上不存在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一样，客

世界中也不存在两件完全相同的事实。事实一旦产生，便具有唯一性，它是不可重复的。事实总是在一定的时空构成的四维世界里产生存在的，任何新事实的出现，相对以往的事实，其时空条件是全新的，因此，说可以重复某一事实，只具有相对的意义。科学哲学中所说的事实的重复性，是指某种观察事实在相同条件下可以复现或进行复核，但“相同条件”本身就是相对的，这些重复事实本身都是独立的事实，所谓重复不过是在“相同条件”下的类似事实而已。独立性的另一含义是指任何事实都有自身产生、演变、发展、结果的独立轨迹，有其自身的客观逻辑性，是可以与其他事实相区别的，是可以从环境中进行识别的。应当注意的是，事实的独立性，并不是说某一具体的事实可以离开其他事实而产生和发展。

5 联系性。联系性是相对独立性而言的，任何具体事实都产生于一定的环境中，不是孤立的现象，总要同其他事实发生某种联系，有时这种联系是简单的、一目了然的，但有时事实间的联系是极其复杂的，表现为多向度、多层次的联系。这正是认识事实的客观难度之所在。

二、新闻事实是特殊事实

新闻事实无疑是事实，但它是怎样一种事实？它的特殊性何在？它的内在规定性是什么？都是需要认真分析思考的问题。对这些问题的正确回答，是建构新闻事实理论的基础，确立新闻事实观的前提，透视新闻传播过程的基点，也是建立整个新闻传播理论大厦首先要解决的根基问题。

（一）本体论承诺：客观事实

新闻事实是客观事实的一部分。但由于新闻报道过的、正在

报道的事实，都是被一定主体经验到的事实，因此，一些人认为新闻事实不是客观事实，而是认识论意义上的经验事实。新闻事实“是对客观事实的判断、描述或反映，是体现着新闻传播主体的主观性的‘经验事实’；‘新闻事实’是客观事实的主观化或者说它是主观化的客观事实。”^④看来，要回答新闻事实是不是客观事实，并不是一个一目了然的问题，需要从哲学本体论和认识论两个层面首先做出必要说明。

事实能够成为新闻事实，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看，首先在于事实本身的属性，只有事实本身在客观上具有不同于其他一般事实的某种特殊性时，它才能成为与其特性相应的某种事实。因此，某一事实是否是新闻事实，在于其自身的特性，它的这种特性先在于并外在于任何人的意志和意识，并不依赖于认识与否、传播与否，新闻事实本身就是客观事实，并不是主观化了的客观事实。对客观存在的新闻事实进行认识反映后，形成了观念化的新闻事实（这种观念化了的新闻事实具体称为什么，目前理论新闻界还没有一个统一的概念，是否可以称作“报道事实”，可作讨论。本书没有引入新的概念，而是在具体的论述中加以意义上的界定），进而形成包含客观事实内容的新闻作品。从严格的理论原则上说，以观念化、并将观念化的认识以符号化的方式表现出来的不再是新闻事实，而是新闻作品。当然，客观存在的新闻事实能否转化为观念形式的新闻事实、新闻作品，能否得到媒体的顺利传播，则取决于传播者的认识反映能力以及其他许多因素（对此，我们将在本文的第二部分进行集中的论述），但我们不能因此而说新闻事实的存在也离不开新闻传播者和新闻媒体。按照科学认识论的逻辑，“我们只有依靠观察、知觉，才能发现、认识那些确实已经存在的事物，而不能说那些事物只有依靠我们的观察、知觉才能存在；只能说只有依靠我们的观察、知觉才提供了使我们相信事物存在的根据和理由，而不能说只有我们的观察、知觉才是那些事物之所以存在的根

据和理由。’^③同样，是否在事实世界中存在着新闻事实，只有在经过认识之后才能知道，但不能说新闻事实的存在是因为有了认识它才存在，这种本与末的关系不可颠倒。以为有了认识，才知存在，从而说存在是认识的产物的逻辑，恰恰忘记了认识的来源乃是人们感性的实践活动，而物质的、感性的实践活动是不能在观念中进行的。正是实践活动超越了认识的逻辑，以直接的现实性方法证明了外在世界的实在性、事实世界的客观性。因此，在本体论意义上，新闻事实是客观事实，而不是经验事实。这是唯物主义在新闻本源论上必须坚持的原则，对此，陆定一早就以简明扼要的语言阐述过了，他说：“事实是第一性的，新闻是第二性的，事实在先，新闻报道在后。”^④这是一个科学的论断，我们理应坚持。

（二）认识论判断：经验事实

从认识论意义上说，新闻传播活动本质上是认识活动，新闻事实就是被认识的对象。在建立起的认识关系中，认识者与其对象二者的地位是平等的，是两极性的关系存在，离开任何一方谈论认识都是无意义的，并且认识者或者说主体具有“逻辑先在性”，^⑤即主体与客观世界的认识关系，是在主体的主动性和能动性的促使下发生的。

在客观世界中，一旦出现新的事实，一旦发生各种各样自然的、社会的变动，不管作为主体的人是否意识到这些事实的出现和变动，它们便与人建立起了实实在在的客观关系，构成了对人的实际影响。这些关系对不同的主体而言，其紧密、强弱的程度会有很大的差别，有些关系甚至可以看作是无关系的关系。

人们之所以把事实世界中的一些事实叫做新闻事实，就是因为他们与这些事实之间建立起了已经意识到的新闻关系（也许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不称作新闻关系）。在这种关系中，新闻事实自然是经验到的事实，是由感觉、知觉、概念等把握了的客观事实。对

于那些没有意识到的可能存在的新闻关系，只能说是潜在的新闻关系。在这些潜在的关系中，有些可能会在某一时刻现实化，使新闻事实为经验所把握，有些则可能会长久地、甚至永远地处于潜在关系状态，这样，客观存在的新闻事实就不会转化为经验到的新闻事实。因此，它对新闻传播来说，在认识论上是无意义的存在。在新闻性的主客体关系中，人们把事实所凸现出来的某些客观属性称为新闻性。可见，讲事实的新闻性时，尽管不能离开客观事实而谈，但也不能离开主体而言，相反总是相对主体而言的。离开与主体的关系，很难有意义地言称事实有某种属性。事实的新闻性是在这种主客体的相关中界定的。事实上，由于人的实践和认识方式的多样性，自然会与事实建立起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关系，在这些不同的关系中，事实的不同客观属性会凸现出来。当人们以新的不同的方式、抱着不同的意向或目的去把握事实时，事实的某一属性或内涵就会得以显现。诚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事物（作为关系者）及其本质是由特定的关系来定义的，关系的改变，在一定条件下对应于对象及其本质属性的改变”。^④这正是我们在认识论意义上对事实属性的理解，也是我们对事实新闻性的理解。也正是在这种主客体“关系论”的前提下，我们才具体讨论什么是事实的新闻性。还需指出的是，这里所说的主体，其范围是所有的人，不只是传播者、接受者或控制者之一或之二，而是全体。新闻性是对主体全体而言的（但并不否认新闻性对不同主题的相对性），不是只对某一部分主体而言的。但由于在新闻传播实践中，受众总是大众，因而，人们往往是从受众与事实的关系角度去界定事实的新闻性，这基本上是合理的、实用的。

（三）新闻性“四态”规定

事实世界是由五彩斑斓的具体事实构成的，任何事实都是多

属性的，以不同的属性可以归入不同的事实类型。从新闻角度说，任何事实都有可能成为新闻事实，只要它具有新闻性。反过来说，任何新闻事实其实就是其他事实中的那些具有新闻性的事实，或者说是具有新闻价值的事实（我在这里之所以不用“新闻价值”这个概念，是出于这样的考虑：首先，新闻价值概念容易与新闻的价值混淆。顺便说一下，在我看来，这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新闻价值所依托的主体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新闻的价值”依托的主体是新闻作品，因此，新闻价值是新闻的价值的客观基础，新闻的价值是对新闻价值的实现。其次，新闻价值概念，没有新闻性这一概念直截了当、含义明确。新闻价值概念，由于受价值概念的约束，反映的是一种属性与需要间的关系，而“新闻性”反映的就是事物或事实的新闻特性）。新闻性是新闻事实内在的规定性，它因而也是从理论上阐释新闻事实的基本任务。那么，人们又是依据什么来认定事实的新闻性的呢？

以往人们大都是根据事实相对大众的重要性、新鲜性、普遍兴趣性、接近性等等来界定新闻性的内涵，中外无不如此，只要翻阅一下任何一本新闻基础著作，都可证明这一点。这种界定虽无不对之处，但总使人觉得有些零碎。本文试图从上述主客体关系论的方法论原则出发，依据新闻事实的存在方式、表现形式、信息个性和价值特征，从不同侧面、不同层次以描述性的方式揭示新闻性的内涵，提出一种权称“四态说”的看法，力求对“新闻性”做出一种新的阐释和说明。

1 存在方式：现实态

日本新闻学家小野秀雄曾给新闻下过这样一个定义：“新闻是根据自己的使命对具有现实性的事实的报道和批判，是用最短时距的有规律的连续出现进行广泛传播的经济范畴的东西。”^①他所说的“现实性的事实”，“相当于我们所说的新闻价值”。^②他是从时间和空间两方面把握“现实”的含义的，“从时间方面来讲，现实性

应是‘接近现在’从空间而言它又要引起‘普遍的关注’”。^⑧小野秀雄对“现实性”的理解和阐释富有启发意义。我们想在这一概念的基础上提出一个“现实态”的概念，来说明新闻事实的存在方式。因为在我们看来，新闻事实首先是一种“现实态”的存在。

事实总是存在于一定的时空中，但有些事实并不“现在”，而是“曾在”，存在于已经消失的历史时空之中，大多要通过间接的方式证明它的“曾在”有些事实则可能是“将在”还谈不上“事实”的问题，只是一种可能。与历史事实和未来可能的事实相较而言，新闻事实是一种具有直接现实性的事实，它是人们当下可以感觉、知觉和进行判断的事实，可以说是一种“现实态”的事实。“现实态”的内涵十分丰富，我们将从4个方面加以说明。

首先，现实态表明新闻事实在时间存在方式上是“现时”的，是现在时态的存在。“现时”是一个模糊概念，并不是指即刻的精确瞬时，而是具有一定的时间跨度，包括最近的过去和最近的未来。陆定一新闻定义（新闻，就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中的“新近”二字，^⑨人们只作“新近过去”的理解，内涵中没有包括“正在”和“新近未来”这是需要修正的。“现时”是一个时间段是以“现时”为基点向“过去”和“未来”的短距延伸。“现时”作为一个时间段到底应该有多长，很难用准确的时间单位去作严格的度量。但从新闻传播要求及时、迅速的规律性来看，只能是越短越好，因为“人们常说没有比昨天的新闻更老的东西了。报纸的新闻只有一天的寿命。”^⑩有人说得更加形象精彩，“今天的新闻是金子，昨天的新闻是银子，前天的新闻是垃圾”。^⑪

其次，现实态是说新闻事实在空间上是“现在”的，是人们在现时存在的空间中可以直接经验的存在。任何新闻事实，也许它的主要内容是历史事实，比如考古新发现，或未来可能事实，比如预告某项重大活动，但它的“由头”总存在于现时的空间中，必然是“现在”的。只有“现在”的事实，才能引起人们的普遍兴趣。进而

言之，由于“现在”的事实总是处在特定的区域，因此，特定区域的人们会对它更感兴趣，这就是所谓的空间接近性。当人们由于情感的共鸣关注“现在”的事实时，便会产生心理上的接近。当人们由于利益关系而关注“现在”的事实时，便会产生利益上的接近性。这几种接近性，在一般情况下是相统一的。

再次，现实态是指新闻事实总是“现识”的，只有现时发现、认识的事实才能被称为新闻事实。具有这“性”那“性”的事实，如果进入不了传播者的“现识”视野，它也许会对人们的现实生活产生实际的效应，但很难成为媒体中传播的新闻。新闻事实的新鲜性、吸引力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它是“现识”的，“已识”的是旧闻，“未识”的是不闻。

最后，现实态是说新闻事实是“现实”的，是实实在在的客观存在，不是艺术的想象物，是“现时”和“现在”的统一，是在“现识”中发现、认识的现实存在。

2 表现方式：非常态

新闻事实，之所以能与一般事实区别开来，最突出的一点就在于它在现实态的表现形式是“非常态”的。麦尔文·曼切尔说：“新闻是关于突破事物正常轨道或出乎意料的事件的情况”，^③“常常是新奇的、不同一般的、意想不到的”。^④毫无疑问，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形式的“非常态”是内容“不一般”的外在表现，因此，这里的“非常态”既是对新闻事实外在表现方式的描述，同时也是对新闻事实内容特征的描述。

“常态”是自然事物、社会生活运动、变化、发展平常的、正常的状态，表现为平铺直叙、起伏不大的绵延持续过程，人们习于常态，对其往往视而不见，充耳不闻。“常态”使人们的心理处于一种平稳的、确定的状态，因为心理上的紧张和不安总与环境的较大变动想联系。因此，有人说“常态”是新闻的“敌人”；“秩序”是新闻的“栅栏”。新闻渴望的是“非常态”的事件或事实的发生和出现，没

有“非常态”，就没有好新闻。

“非常”有两方面的基本含义：

一为“凸现”或“突出”，意指某一事物、事实的产生、出现很特殊、不同寻常，是从“正常”或“平常”状态背景中经过一定量变或突变跃迁凸现出来的“精英”或“恶棍”。新闻事实正是这样一些从正常与平常状态中“冒”出来的不同凡响的事实。人们所讲的事实的重要性、显著性、独特性、斗争性、冲突性、极大或极小性等等，指的就是“凸现”、“突出”意义上的“非常”。没有脱离正常轨道的“非常”，是从“正常”和“平常”中孕育出来的典型。这种意义上的“非常”是“正常”和“平常”的产物，源于正常、平常，但又“出类拔萃”。当然，这种“非常”并不只是“正面事实”，也包括“负面事实”，比如重大的政治变革，既可能是巨大的进步，也可能是严重的倒退，重要的经济现象既可能是催人奋进的成就，也可能是令人担忧的滑坡，其他方面也都有类似的现象。“凸现”、“突出”意义上的“非常”，是合乎事实客观逻辑的必然性表现，是人们从情感上易于接受、理智上容易理解的东西。

“非常”的另一意思是指“反常”，即指突然的变故、异常的表现，就是一反常态、不正常，“极其偏离人们的日常生活经验和理想的事件”。^④所谓“(1个普通的丈夫)+(3个妻子)=新闻”和“狗咬人不是新闻，人咬狗才是新闻”之类，^⑤可以说是“反常”意义上的“非常”的最好注脚。可见，反常性的新闻事实是“同读者常态的、司空见惯的观念相差悬殊”的事实，让人好奇、惊讶，难以用一般的情感和理智去接受和理解。“反常”背离了“正常”的轨道，出乎“平常”的想象，似乎是不合逻辑的产物，包含有更多的偶然性。

事实的“非常态”是引起普遍兴趣的客观基础，即非常态的事实，更易于成为有兴趣的事实，因为它能够为人们的求知、求新、求异、求趣等新闻心理“提供新经验”，能够“对未知做出回答”，^⑥更易激起人们惊异和探索的好奇心理倾向。但“非常态”的事实本身

并不是兴趣，而是兴趣客体。兴趣来源于人对对象的感受，是人“积极探究某种事物或从事某种活动的意识倾向”。^④新闻兴趣或趣味的差别，常常体现在人们对不同“非常态”事实关注的程度上。由于新闻事实是兴趣的对象物，因此人们从受众的角度把具有普遍兴趣性作为新闻事实最重要的特征。

“非常态”是相对“常态”而言的，本身具有相对的意义；“非常态”的事实，一旦反复出现，往往也会从感觉上变成“常态”的东西、日常的事物，正如和田洋一所说的那样，“‘非常性’的事件随着发生次数的增加，也会‘日常化’。‘日常’像一头怪物一样不断吞噬着‘非常’并不断地将其改变为‘日常’”。^⑤非常态也是在主体视线中对客观事实的一种描述，因而“非常”的程度对不同的主体而言亦是有所差别的。但对大致相似环境和心理下的人们来说，“非常”的意义也差别不大；同样，对人们共同具有的某种心理来说，比如好奇心，“非常态”的事实也会表现出大致相同的价值。

3 信息个性：激发态

凡是新近发生、出现的事实，都会包含有一定质与量的信息，但仅仅包含有信息、具有一定的负熵值，是不能必然成为新闻事实的。“一个事实所以能够成为新闻事实，就是因为它带有新的有效信息”，^⑥“不含有新的有效信息，那就不是‘新鲜’事儿，不能成为新闻事实”。^⑦可见，新闻事实在信息特征上应该有自己的个性，姑且称之为“信息个性”，它是新闻性的本质内涵之一。以往人们讨论新闻性的内涵时，无不谈内容的新鲜性，即信息的有效性，但对新闻事实信息个性的描述似乎还没有一个明确的概念，我们试图引进“激发态”这一概念来描述新闻事实信息个性的特征。

“激发态”是物理学中的一个概念，是指“微观粒子系统的能量高于基态能量时所处的量子状态”。^⑧所谓“基态”，是指“微观粒子系统具有最低能量的状态”。^⑨一系统处于基态时最为稳定，而处于“激发态”时，系统是不稳定的，“一般将通过发射光子或与其他